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纵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由刘泽刚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公司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与金融机构的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并于2018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为2018-003）。

为提高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的融资效率，满足其业务开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对以上担保事项作部分调整。即为湖南雅城向广发银行长沙分行申请办理的信用业务或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由 2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为湖南雅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申请办理的信用业务或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由 12000 万元减少至 4800 万元；同时为湖南雅城向其他银行申请办理的最高本金余额（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7200 万元的信用业务或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及担保总额不变。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请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